

公司代码：601121

公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地矿业	6011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略	贾智慧
电话	0991-4856288	0991-4850667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电子信箱	XJBDKY@outlook.com	XJBDKY@outloo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90,531,005.06	4,757,879,195.88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3,710,870.06	2,127,448,347.61	36.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44,018,396.53	461,027,846.2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4,604.00	126,437,653.16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2,143.93	126,675,739.82	-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5,366.35	333,733,453.19	-5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7.37	减少4.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25	282,000,000	282,000,000	无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5	138,000,000	138,000,000	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10,400,00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	23,529,412	23,529,412	无	
徐思涵	境内自然人	2.59	20,726,471	20,726,471	无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5,709,352	15,709,352	无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84	14,705,883	14,705,883	无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1.25	10,000,000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0	10,000,000	无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8,400,000	8,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故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同受新疆国资委控制;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胡承业,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传有,周传有是胡承业的妹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